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法治中国建设不断开辟新境界。6月7日,人民日报社、中国政法大学联合举办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宣传座谈会。人民日报理论版7月14日起推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众论”专栏,刊发与会专家的主题发言文章,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自觉贯彻落实,推动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引向深入。本报今起转发该专栏文章,以飨读者。

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实践中的创新发展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科学的理论、人民的理论,也是实践的理论、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2020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不断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以法治护航中国式现代化,并勇于结合新的实践不断推进理论创新,丰富发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新境界。近5年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创新发展主要体现在对法治建设和法治改革的核心问题、前沿问题和基本原理问题等的深刻回答上,为人类法治文明发展贡献了更多原创性的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创新发展法治目的理论

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这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逻辑起点。对此,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这一重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等等。

近5年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战略高度,进一步深入阐释法治的重要地位和重大作用,指出:“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当前,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对外开放深入推进,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日益增长的要求,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促进共同富裕,都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在中国式现代化不断推进和拓展的基础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更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等重大命题,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等角度把握法治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当前,着眼于国家治理各领域实现良法善治,就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形成一系列原创性理论成果,如“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等,进一步深化了我们党对法治功能和作用等的认识。

创新发展法治道路理论

方向决定前途,道路决定命运。法治建设的方向和道路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强调我们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并明确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实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在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问题上,向全社会释放正确而明确的信号。

近5年来,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深刻阐述法治建设和法治改革的方向道路问题,指出:“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主义法治体系,必须是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治体系,不能被西方错误思潮所误导”“法治领域改革政治性、政策性很强,必须把握原则、坚守底线,决不能把改革变成‘对标’西方法治体系、‘追捧’西方法治实践”“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等重大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醒、立场特别坚定”。在党的二十六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两个首先要”和“两个不动摇”的逻辑对接,更加鲜明地表达了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历史成就、逻辑必然性和政治必然性。党的二十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把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写入党章,在党的根本大法层面牢牢确立了法治中国建设的根本方向。

创新发展法治体系理论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确定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我们抓住法治体系建设这个总抓手,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人民群众对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同时,与人民群众对良法善治日益增长的新期待相比,与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要求相比,我国法治体系建设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

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突出问题导向,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12月6日主持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并发表重要讲话,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作出总结,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定性,正确处理政治和法治、改革和法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的目标任务。着眼于在更高起点、更高水平上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就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公正司法司法体制机制、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等重点作出部署。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还提出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完善国家监察法治体系等具体领域的法治体系建设任务,进一步丰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科学内涵和战略布局。

创新发展涉外法治理论

涉外法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概念标识性概念,涉外法治理论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作出的原创性理论贡献。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推动依法处理涉外经济、社会事务,增强我国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等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要加快涉外

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有效指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更好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

近5年来,在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的实践中,涉外法治这一概念的内涵不断丰富、外延不断拓展,涉外法治理论更加系统完备。2023年1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深刻阐述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和实践要求,指出:“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就“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作出“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等重要部署。这些重要论述和重要部署,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什么是涉外法治、为什么要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怎样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等重大问题,为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供了有力思想武器。

创新发展法治现代化理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法治中国建设的目标任务和思路举措,指引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我国法治更好满足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深刻系统论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初步构建起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体系。中国式现代化是全面的现代化,是涵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多领域多方面的现代化,是诸多现代化要素的有机统一。法治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和内在要求。

近5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深刻把握法治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关系,提出“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奋力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等目标任务,使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更好体现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形成了指引我国法治实现现代化的科学理论。我国的法治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现代化,是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双向互动推进的法治现代化,是大国的法治现代化。我国的法治现代化是人类文明进程中的法治现代化,既与世界各国的法治现代化有着共同特征,如实施宪政、监督和制约公权力、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是赓续中华法治文明的法治现代化。

创新发展依规治党理论

坚持依规治党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又一原创性贡献。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内法规”概念的基础上,创造性提出“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历史使命、赢得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胜利、实现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重大意义和实践要求

文化是法治建设的重要支撑。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灵魂”,是我们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内在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把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作为关键着力点,围绕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强调“要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依法治国社会基础”“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赋予了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更加丰富、更加深刻的时代内涵。

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标识性概念,科学指引我们牢牢把握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为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注入精神动力。党的二十大的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都对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作出战略部署。我们要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从思想渊源、学理根基、现实基础、科学内涵等丰富角度,深刻认识和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这一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标识性概念,做到知其义更明其理,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从而不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进一步增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标识性概念

在人类法治文明史上,不同国家的人们曾用“法的精神”“法律精神”“法治精神”等概念和范畴,来凝练和表达特定民族、特定时代对于法治的本质、法治的价值等法治文化问题的探索和思考,铭刻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思想足迹。中国共产党具有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既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坚定信仰者和践行者,又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忠实继承者和弘扬者,同时也以宽广的胸怀注重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一切有益成果,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相结合,从人类法治实践创造的全部文明成果中汲取智慧和养分,从制度与文化相互促进、有机统一的高度提出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这一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阶段性新任务新要求的目标任务,为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开辟了更加广阔的精神文化空间。

从学理上看,法治精神是基于一定的世界观和价值观,运用法学思维和科学方法,凝练法治的价值取向、观念意识、基本原则、精神追求等思想内涵的重要概念,也是民族精神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不断深化并取得新进展,我们党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法治精神在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早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对法治精神就有着深刻的思考和认识,在《之江新语》中就强调“使法必行之法就是法治精神”“人们没有法治精神,社会没有法治风尚,法治只能是无本之木、无根之花、无源之水”。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守法用法守法的社会氛围”。党的十八大报告进一步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新时代以来,习近平同志在记明确“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从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深入思考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强调“做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就要信仰法治、坚守法治”。法不阿贵,绳不挠曲。”这就是法治精神的真谛”。换言之,做到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就是法治精神的集中体现。习近平总书记把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就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以一系列新举措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2012年12月,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提高全体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努力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明确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要抓住“关键少数”。2014年1月,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明确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要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把“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作为“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提出“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2021年10月,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把法治精神与法治道路、法治体系、法治国家并列强调,表明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地位更加重要。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就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写在第九部分“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总体要求中,赋予其更高的指导性、全局性地位。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理论体系中,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已经成为一个具有基础性、统领性的重要标识性概念。这一重要标识性概念具有以下鲜明特征。在理论特征上,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植根于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为基础,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滋养,以人类法治文明为镜鉴,在实践特征上,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既要抓住重点群体,比如公职人员特别是从事立法工作的人员、从事执法工作的人员、从事司法工作的人员等法治专门队伍,以及律师、公证员、仲裁员等法律服务队伍;也要全面推进全民守法、建设法治社会,采取丰富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努力把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法治观念铭刻在全体公民的心灵深处、熔铸到头脑之中,并体现到人们的日常行为上,助力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深刻认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重大意义

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推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的双重属性,是制度和文化的结合、法治和精神的统一。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既深刻反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又是习近平

文化思想在法治领域的重要体现与生动诠释。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利于协同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体系化研究、学理化阐释、大众化传播,推动全党全社会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

更好以法治保障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这一重大论断。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能够更好发挥法治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国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这是因为,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法治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方面。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能够夯实法治的社会根基、增强法治的精神力量,使法治更加有效地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法治精神是法治文明在精神文化领域的重要体现。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利于营造全社会都讲法治、守法治的文化环境,对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厉行法治,国家和社会生活才能真正实现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还有利于推动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厉行法治,确保中国式现代化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建设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画下了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辟中国式现代化广阔前景的宏伟蓝图,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的战略目标。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不仅要要求法律制度、技术支撑、设施保障等“法治硬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而且要求法治素养、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法治软件”建设也达到更高水平。这两方面建设同等重要,必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法治素养是一个综合性的概念,涉及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法治观念、法治心理、法治认知、法治思维、法治能力等多方面,而法治精神在其中具有根本性、统领性地位,标识着、决定着公民法治素养的水平。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利于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提升全民法治素养,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建设。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和全人类共同价值。价值观是法治精神的文化内核。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契合并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本质特征和内在要求,二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切实增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保障。此外,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体现人类法治文明的共同特征,与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在价值原则、价值内涵、价值追求等方面是一致的。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有利于把全人类共同价值体现到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使全人类共同价值通过法治实践得到更好彰显。

准确把握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实践要求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目的在于引领、指导和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充分彰显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中持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实

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统一”,形成一系列原创性、标识性成果。党的十九大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将坚持依规治党写入党章,以党的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了坚持依规治党这一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党治党的创新理论的指导地位。

近5年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高度不断拓展依规治党的时代内涵,以党的自我革命实践引领依规治党理论创新发展,提出坚持把依规治党摆在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位置,坚持完善“两个维护”制度保障,坚持把党章作为管党治党总依据,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坚持高质量构建党内法规体系,坚持执纪必严、违规必究,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坚持抓好“关键少数”尊规学规守规用规。这“十个坚持”把找到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和依规治党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深化了对党的建设和党长期执政的规律性认识,为推进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深化依规治党提供了根本遵循,在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丰富发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

创新发展法学研究方法论

加强新时代法学理论研究,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相结合,总结归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规律,汲取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形成科学的研究方法是学术发展的重要条件。我国法学要紧紧围绕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总结提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所蕴含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根本遵循。

近5年来,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不断丰富发展,有效推动我国法学研究领域不断拓展、研究能力持续提高,实现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更加繁荣。这种方法论上的创新发展主要体现在:第一,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并深刻阐述“六个必须坚持”,为我国法学研究认识和把握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规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人类社会法治文明发展规律提供了科学方法;第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为我国法学研究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指明了科学路径;第三,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加强对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的方法,指引我们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治大国”“法治自信”“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当代中国人权观”等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进一步提高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质量,推动更好展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洞察力和理论创造力。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竞争越来越体现为制度、规则、法律之争,法治成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新时代新征程,必须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创新发展做到与时俱进、联系实际、融会贯通,不断以理论自信增强行动自觉,确保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更好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原载7月14日《人民日报》)

现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有机统一,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个显著特征。新时代新征程,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必须在更高水平上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确保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始终体现正确价值导向。在国家、社会、公民不同层面,有针对性地提炼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内涵。在国家层面,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目标阐释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社会层面,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目标概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公民层面,以信仰和恪守法治为目标凝练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从增强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实践性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实效性这一现实需要出发,要用言简意赅、通俗易懂、朗朗上口的大众化方式充分表达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丰富内涵,集中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集中体现党领导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方向和价值追求,集中体现法治的精髓和要旨,为建设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汇聚强大精神力量、提供有效价值引领。

形成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大众化表达。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一个具有实践性的概念,需要全体人民刻印在心、践履于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能够更好凝聚法治共识、引领法治发展、推动法治进程、增强法治动力。从增强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实践性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实效性这一现实需要出发,要用言简意赅、通俗易懂、朗朗上口的大众化方式充分表达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丰富内涵,集中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集中体现党领导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方向和价值追求,集中体现法治的精髓和要旨,为建设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汇聚强大精神力量、提供有效价值引领。

把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各方面。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仅具有鲜明的价值导向性,而且具有突出的行为规范性,不仅能内化于心,也会外化于行,产生强大的物质力量。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体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彰显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价值追求,反映了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要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全局出发,加强顶层设计、作好统筹谋划,把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融入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各环节,嵌入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全过程,覆盖加快形成完备的法治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等各领域,体现到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以更好国际法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崭新实践中,更好以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和推动法治中国建设。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宣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法治的根基在于人民内心的拥护,法治的伟力在于人民真诚的信仰。在全社会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宣传教育,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的题中之义,也是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重要前提。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抓住法治专门队伍等重点群体,通过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宣传教育,传承弘扬奉公守法、重诺守信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不断筑牢全社会坚定法治自信、树立法治信仰、形成法治风尚的精神文化基础。

(原载7月15日《人民日报》)